

# USTR 強調墨西哥對電信測試之要求已構成貿易障礙

編譯：楊佳偉

2007.4.20

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於 2007 年 4 月 10 日公佈《1377 年度報告》<sup>1</sup>。此報告指出，墨西哥對通訊設備尚未准許得於境外測試的要求已構成貿易障礙。

墨西哥政府於 2005 年開始要求連結公眾網路之通訊設備須事先作過測試，然而，墨國並沒有法規允許此測試可在墨國境外完成。此使得美國供應商在出口前尚需支付額外的測試費用予墨國境內之標準測試機構。

美國及加拿大對此，已於 NAFTA 電信標準次級委員會中提出聲明，但並不順利。報告表示，美國在接下來的三個月將持續觀察此議題之進展，並考慮是否採取更進一步的行動。雖然報告無明確說明行動內容為何，但據產業消息透露，USTR 可能會在 NAFTA 下提請爭端解決。於 NAFTA，墨國被要求須認可美國、加拿大的符合性評估機構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ies) 所做的認證。美國電信工業協會 (TIA) 則認為，墨國之政策已違反 NAFTA 協定。

USTR 2007 年之貿易障礙報告 (NTE) 亦提到了此問題，且特別強調墨國之行為並未符合 2006 年 6 月美洲間電信委員會 (CITEL) 相互承認協定 (MRA) 第一階段之執行目標。該目標要求各國相互承認各國境內之評估報告。

墨國要求外國之評估機構須向墨國之認證單位提出申請；然而，美方評估機構送至墨國之申請至今仍懸而未決。NTE 指出，墨國之申請要求不符合國際標準且造成遲延。墨國官方則表示，將會採取加速 MRA 之執行或簡化評估機構之申請程序，作為解決對策。

《1377 年度報告》亦指出另外兩個貿易障礙問題，包括對衛星容量 (satellite capacity) 及語音傳輸 (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 VoIP<sup>2</sup>) 服務之限制。

關於衛星市場進入，USTR 提到於中國，外國之衛星服務供應商販售衛星容量面對嚴重的市場進入障礙。此報告質疑，中國之政策已違反了 GATT 之最惠國待遇原則；報告亦指出印度通信政策雖允許印度傳媒使用國內或國外之衛星容量。然而，實際上國外之供應商從未能直接與印度傳媒聯播，而須先出售其衛星容量予印度太空研究協會 (ISRO)，再由 ISRO 重新販售給國內傳媒，美國於去年起已對印度施壓，要求更進一步的衛星市場開放。關於 VoIP：報告亦指出針對持有基礎電信執照者設有外資限制的國家，造成美國提供 VoIP 業者之貿易障礙，而於智利等國家，其電信業者似乎阻擋若干允許提供 VoIP 服務之網址。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Apr.20, 2007)

<sup>1</sup> 美國「貿易及競爭力綜合法案」第 1377 條要求 USTR 針對美國所簽署之電信相關協定執行的有效性，於每年 3 月 31 日提出報告，此即為「1377 年度報告」。該報告係在確定美國電信服務及設備供應商面臨的國外貿易壁壘；同時對現有問題所採取的措施進行評估。

<sup>2</sup> IP 網路語音傳輸技術 (也叫做 VOIP, IP 電話或網際網路電話)，是指通過網路或電腦網路進行語音傳輸之技術。